扬州市职业大学

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

培训方案

为切实提升我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体艺函〔2022〕38 号）要求，现对相关人员开展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等疫情防控知识培训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强化组织领导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按照“应训尽训、全员覆盖”要求，切实推进新版防控方案培训深入开展，着力提升我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、培训目标

对我校参与疫情防控的行政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基层一线工作人员、志愿者以及有关工作人员等四类人员开展全面培训，确保不落一人，强化校内重点场所和重点岗位疫情防控人员培训，确保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1、校防控办人员；

2、各学院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、疫情信息采集、报送、研判人员；各学院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；

3、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；

4、重点人员（宿管、物业、维修、餐饮等一线工作人员、驾驶员）；

5、疫情防控志愿者及有关工作人员；

四、培训内容

1、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全文（附件1）

2、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解读（附件2）

3、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应知应会100问（附件3）

五、培训方式

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、理论培训和实战演练相结合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1、8月7日—14日，各学院（部门）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、疫情信息采集、报送、研判人员和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线上培训；

2、8月8日，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工作人员线下培训；

3、8月7日—14日，校防控办分3批次组织重点人员（宿管、物业、维修、餐饮等一线工作人员、驾驶员）和防控办工作人员线下培训；

4、8月7日—14日，宣传部组织疫情防控志愿者及有关工作人员线上培训；

各学院（部门）根据各自工作特点，细化本学院（部门）培训方案并按上述时间节点组织实施，8月14日下午4时前，各学院（部门）将培训工作小结交校防控办（小结应包括实施方案、参培人员、效果评价等内容），联系人：刘尧，联系电话：15861331737。

附件：

1、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全文

2、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解读

3、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应知应会100问

防控办

2022年8月6日